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5039 號

被處分人：寶力國際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16955902

址 設：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 1 號 8 樓之 1

代 表 人：黃○○

地 址：同上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本會於 113 年 11 月接獲民眾反映，被處分人以綠金購網站招募會員，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，惟未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規定。
- 二、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電話訪談，略以：
 - (一)綠金購網站為被處分人經營、維護並招募民眾參加，自 113 年 10 月開始實施，期間辦理 1、2 場說明會，入會方式僅需於綠金購網站填寫相關資料。
 - (二)被處分人制度依消費金額分為一般會員、銀級會員及金級會員，於網站註冊即可成為一般會員，1 年內累積消費滿新臺幣(下同)3,000 元為銀級會員，1 年內累積消費滿 30,000 元為金級會員。
 - (三)會員於推薦新好友註冊後可獲得 50 元購物金(第一代)，

經分享邀請連結推薦親朋好友得獎金，第二代可得 40 元購物金、第三代得 30 元購物金，至第五代得 10 元購物金，如甲推薦乙(第一代)，乙推薦丙(第二代)，丙推薦丁(第三代)，丁推薦戊(第四代)，戊推薦己(第五代)，乙註冊後甲可得 50 元購物金，丙註冊後甲可得 40 元購物金，丁註冊後甲可得 30 元購物金，戊註冊後甲可得 20 元購物金，己註冊後甲可得 10 元購物金，並提供會員獎金紀錄；推薦獎金採一次性發放，會員並可購買商品獲綠息，消費 100 元得 1 綠金，綠金累進計算綠息，購物金及綠息僅可在綠金購網站購買商品。

三、經查被處分人於綠金購網站銷售食品、化粧品等商品，並持續於網站招募會員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，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。」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」同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銷商，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或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。」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。復按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第 2 項、第 21 條第 2 項、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 10

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- 二、查被處分人以綠金購網站招募會員，民眾透過網站註冊即可成為一般會員，1 年內累積消費滿 3,000 元為銀級會員，1 年內累積消費滿 30,000 元為金級會員，會員於推薦新好友註冊後可獲得 50 元購物金(第一代)，經分享邀請連結推薦親朋好友得獎金，第二代可得 40 元購物金、第三代可得 30 元購物金，至第五代可得 10 元購物金，此有被處分人提供會員獎金紀錄可查，是綠金購網站具有多層級獎金之設計，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，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。
- 三、復查被處分人自 113 年 10 月開始運作並對外辦理說明會及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進而推廣、銷售綠金購網站之商品為目的，而綠金購網站係由被處分人規劃、設計及支付獎金，是被處分人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，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4 條規定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。
- 四、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，包括招募傳銷商、推廣銷售商品及發放獎金等行為。被處分人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，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並推廣銷售綠金購網站之商品，領取多層級獎金，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

狀後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
願。